

《東華漢學》第 16 期；89-114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12 年 12 月

從《左傳》中諡「靈」國君論其定諡之由

黃聖松*、黃羽璿**

【摘要】

本文擬透過對《左傳》中晉靈公、陳靈公、鄭靈公、齊靈公、周靈王、楚靈王、蔡靈公、衛靈公及楚成王之行為事蹟的考察，以見其稱諡為「靈」之所由。考其行為之共通處，有「死不得命」、「不聽勸諫」、「妄立太子」、「弑君自立」等四點。實則「靈」之為諡，初無善惡之別，僅反映國君生前所行而已。如周靈王、鄭靈公之稱「靈」，亦不見負面意含。然上述諡「靈」之君的共通點，要以負面居勝；久之，其正面意義遂漸湮掩，「靈」亦因此成為惡諡。

關鍵詞：靈、諡法、《左傳》

*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語文組中文類副教授

** 文藻外語學院應用華語文系兼任講師、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一、前言

「諡」者，東漢許慎（58?-147?）《說文解字》云：「行之迹也。」¹《禮記·樂記》曰：「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諡，知其行也。」孔穎達（574-648）《正義》云：「聞諡之善否，知其行之所好惡，由諡所以行迹也。」²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詞典》云：「死後以其行跡易名。」³陳克炯（1930-）《左傳詳解詞典》云：「帝王、諸侯及卿大夫等死後據其生平事迹給予的稱號。」⁴據此可知，「諡」是表彰生前之事蹟臧否，因此一般認為「諡」有美惡之分。⁵《左傳》文公元年（626 B.C.）載：

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丁未，王縊。
諡之曰「靈」，不暝；曰「成」，乃暝。⁶

杜預（222-284）《集解》云：「言其忍甚，未斂而加惡諡。」⁷《左傳》襄公二年（571 B.C.）亦載：

君子是以知齊靈公之為「靈」也。⁸

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1735-1815）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 十一版），三篇上，頁 102。

² 漢·鄭玄（127-200）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1993），卷三十八，頁 677。

³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7），頁 951。

⁴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頁 1106。

⁵ 大陸學者振亞云：「諡法的作用有兩點。一是別尊卑，維護封建等級制度。……二是懲惡揚善，維護封建禮制。即所謂善行有美諡，惡行有惡諡。這種蓋棺論定的封號，既是對死者的慰藉或譴責，也是對生者的教訓，同時是對社會風氣的引導。」見氏著，〈「諡」、「諡法」探源〉，《辭書研究》1998 年第 5 期，頁 145-146。

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卷十八，頁 299。

⁷ 同前註。

⁸ 同前註，卷二十九，頁 498。

杜預《集解》云：「諡法，亂而不損曰靈。言諡應其行。」⁹《左傳》襄公十三年（560 B.C.）復載：

楚子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是以不德，而亡師于鄢；以辱社稷，為大夫憂，其弘多矣。若以大夫之靈，獲保首領以歿於地，唯是春秋窳窳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禘廟者，請為『靈』若『厲』。大夫擇焉。」¹⁰

杜預《集解》云：「欲受惡諡以歸先君也。亂而不損曰靈，戮殺不辜曰厲。」¹¹從上引楚成王或楚共王之《傳》文內容而言，「靈」字似為負面之評價。又《左傳》襄公二年所錄君子云云，「靈」亦屬貶意，是以杜預直言其為「惡諡」。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於襄公二年下云：「《莊子·則陽篇》：『衛靈公之為靈』，〈中庸〉：『文王之所以為文』，造語正同。靈只是惡諡矣。〈則陽篇〉郭象注：『靈即是無道之諡也。』得之。」¹²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亦於襄公二年之下直云：「襄十三年《傳》述楚共王臨死遺言，自請諡為『靈』或『厲』，足見『靈』是惡諡。」¹³亦見學者泰半認為「靈」是為惡諡。

關於諡法，杜預於《春秋釋例·書諡例第二十七》中云：

諡者，興于周之始。王變質從文，於是有諱焉。《傳》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易之以諡。末世滋蔓，降及匹夫，爰暨婦人。婦人無，外行于禮，當繫夫之諡，以明所屬。《詩》稱「莊姜」、「宣姜」，即其義也。¹⁴

⁹ 同前註。

¹⁰ 同前註，卷三十二，頁 555-556。

¹¹ 同前註，頁 556。

¹²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頁 568。

¹³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二版），頁 920。

¹⁴ 晉·杜預著，清·孫星衍（1753-1818）校，《春秋釋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卷四，頁 3。

實則後世對於諡法的認識，多源自《逸周書》中〈諡法〉一篇，¹⁵文載：

維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攻于牧野之中，終葬乃制諡敘法。
諡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
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行出於己，名生於人。¹⁶

依據〈諡法〉所記，認為諡法之興起肇始於西周初年。王國維(1877-1927)於《觀堂集林·通敦跋》中則認為「周初天子諸侯，爵上或冠以美名，如唐、宋諸帝之有尊號」；因此王國維懷疑諡法當在西周共王、懿王之後。¹⁷至於郭沫若(1892-1978)則著有〈諡法之起源〉一文，認為諡法此制度當晚至戰國時代才出現。¹⁸本文重點不在考辨諡法於何時興起，但王國維「爵上或冠以美名」之說，則與下文討論有關。屈萬里(1907-1979)於〈諡法濫觴於殷代論〉一文中嘗云：「則是諡者，乃其人既歿之後，後人就其生前行為，而追命以『名符其實』之號也。」¹⁹是以知所謂「諡」者，初無美、惡之分，乃單純就死者生前之作為而定。而〈諡法〉中關於「靈」者有下列內容：

死而志成曰靈，亂而不損曰靈，極知鬼神曰靈，不勤成名曰靈，
死見鬼能曰靈，好祭鬼神曰靈。²⁰

從而可知，至少「死而志成」、「極知鬼神」、「死見鬼能」皆非負面評價，若僅據其中一二而斷言「靈」為惡諡，似猶可商榷。本文擬透過對《左傳》中諸靈王、靈公行為事蹟之考察，歸納出共通處，並試圖從中推論其稱「靈」之所由及標準。《左傳》中稱「靈」者，計有晉靈公、

¹⁵ 學者對於《逸周書》之真偽多有辨駁，多數認為該書似為戰國時人所作。參見張心澂(1887-1973)著，《偽書通考》(臺北：盤庚出版社，1979)，頁504-511。

¹⁶ 黃懷信(1951-)、張懋鎔(1948-)、田旭東(1954-)著，李學勤(1933-)審訂，《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665-669。

¹⁷ 參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一版)，頁895-896。

¹⁸ 參見郭沫若，《金文叢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頁89-101。

¹⁹ 屈萬里，〈諡法濫觴於殷代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1948.1)，頁219-226。

²⁰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訂，《逸周書彙校集注》，頁722-724。

陳靈公、鄭靈公、齊靈公、周靈王、楚靈王、蔡靈公、衛靈公及本應諡為「靈」之楚成王。²¹下則試就其行為事蹟之共通處分節論述，以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死不得命

依據《左傳》記載，諡「靈」之君王大多數的第一個共通點為「死不得命」。首先是晉靈公，《左傳》宣公二年（607 B.C.）載：「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²²晉靈公之死因，亦見於同年之記載，《傳》文曰：

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²³

《傳》文既明言其「不君」，則晉靈公為臣子所弑亦是可期之事。考諸《左傳》，晉靈公立為國君為魯文公七年（620 B.C.）之事，²⁴距魯宣公二年晉靈公被弑不過十四年光景。晉靈公即位時既然尚在襁褓之中，其為趙穿所弑時應為十五歲的懵懂少年。考究前引《傳》文內容，晉靈公之罪責為「彫牆」、「彈人」、「殺宰夫」，真與窮兵黷武、橫徵暴斂、殺人如麻之國君相較，亦非十惡不赦之過。故司馬遷（145-86 B.C.）

²¹ 按：楚共王乃自請諡為「靈」或「厲」，而非往生後由臣子議其行以定諡，且之後子囊亦據其行蹟諡為「共」，因此不列入本文討論範圍。事詳《左傳》襄公十三年記載。

²²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二十一，頁 365。

²³ 同前註，頁 364。

²⁴ 《左傳》文公七年載：「穆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真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同前註，卷十九上，頁 317。

於《史記·晉世家》中言：「靈公少，侈，民不附，故為弑易。」²⁵司馬遷之評述，是亦考量晉靈公之年紀。萬斯大（1633-1683）於《學春秋隨筆》更試圖為晉靈公辯駁，其文曰：

晉靈即位十四年矣，未離幼志。《傳》所云彫牆、彈人，不過少年兒戲。即宰夫之殺，亦出一時之暴。趙盾為正卿，引君當道，使志于仁，乃其職也。一旦君臣相惡，遽謀弑逆，何其忍乎？大抵靈公為人躁妄，未嫻師保之訓，長而漸黠，不堪趙盾之專，因欲殺之。盾知身在，必不相容，而大權久握，不容中失，遂萌逆節。已偽亡而穿行事，陽收其實而陰避其名。豈知亡不越境，反不討賊，早為董狐兩語斷定。左氏惑于邪說，乃托仲尼之言以賢趙盾。嗟乎！弑君者為賢，將何者而後為不賢乎？²⁶

若據萬氏所言，則晉靈公實是「為人躁妄，未嫻師保之訓，長而漸黠」；意指性情躁動而恣意妄行，對於師保之訓誡未能受教自儆，成長之後便漸露狡黠之行。據此釋，則晉靈公的表現實無大咎；因此「靈」之為諡，便不見得是真因其惡所定。且若就《逸周書·諡法》之標準，晉靈公頂多只能是因「不勤成名」而稱「靈」。張守節於《史記正義·諡法解》：「不勤成名曰靈」句下注云：「任本性，不見賢思齊」；²⁷意指任憑本性資質之發展，未能有見賢而思齊的作為。雖然「不勤成名」尚有不同版本之說，²⁸《逸周書·諡法》亦可能是戰國時期或更晚之後人歸納的結果，無法據以為晉靈公諡「靈」的唯一標準。對此，後文有說，此暫不贅述。

²⁵ 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2002 十三版），冊 3，卷三十九，頁 1675。

²⁶ 清·萬斯大，《學春秋隨筆》，《皇清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冊 1，卷五十六，頁 31。

²⁷ 引見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冊 4，頁 29。

²⁸ 按：《逸周書彙校集注》即嘗引錄諸說，文載：「劉師培云：江鄰幾《雜記》自注作『勤不成名』。孔晁云：本任性，不見賢思齊。……潘振云：不勞成名。朱右曾云：若周靈王之生而能神。」見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訂，《逸周書彙校集注》，頁 723。

死不得命者次為陳靈公，其事見於《左傳》宣公十年（599 B.C.），文載：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二子奔楚。²⁹

可知陳靈公被弑，乃不避徵舒而通夏姬於其家，且復與孔寧、儀行父出言相戲，藉以譏諷徵舒。徵舒為此甚感不悅，故待陳靈公出屋時，自馬廄射殺陳靈公。陳靈公為徵舒所弑，可謂咎由自取。故蘇轍（字子由，1039-1112）於《春秋集解》即云：

徵舒，陳大夫，夏姬之子也。靈公之惡甚矣，其稱臣以弑，何也？罪不及民也。君以無道加其臣子，臣子以弑報之而得不名，是臣得讎君而子得讎父也。故罪不及民者皆稱臣子，陳徵舒、蔡般是也。要之，失民而後不稱臣子，以民為重也。³⁰

其謂「靈公之惡甚矣，其稱臣以弑，何也？」乃是就《春秋》所載：「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³¹而發。蘇轍認為，雖然陳靈公「惡甚矣」，但其惡「罪不及民」；陳靈公被弑，乃是出於君臣之間的縫隙，故而《經》文仍記曰「弑其君平國」。若據蘇轍所云，正可與前引《逸周書·諡法》所載諡「靈」之條目「亂而不損」相合。清儒潘振注「亂而不損曰靈」云：「亂，謂君無道也，無道而國不損，賴前哲以免，是神佑之也，故曰靈。」³²潘氏解釋「亂而不損」之意，認為國君雖然無道，但由於國家仰賴前哲所奠定的穩固基礎，因此免於顛覆敗亡，實可謂神靈護佑。潘振所釋，正可與蘇轍之考評相互發明。或許陳靈公之諡「靈」，即是依據「亂而不損」的原則所定。

²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二十二，頁382。

³⁰ 宋·蘇轍，《春秋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5，冊148）卷七，頁63。

³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二十二，頁381。

³² 引見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訂，《逸周書彙校集注》，頁723。

再次為鄭靈公，其事見於《左傳》宣公四年（605 B.C.），文載：
 楚人獻鼈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鼈，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鼈，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³³

本段文字即是成語「食指大動」及「染指」一詞的典故出處。子公謂子家，其食指自然抖動時，必有美食可享。二人入見鄭靈公，果然見鄭靈公的宰夫將宰殺楚國進獻的鼈魚，子公與子家便相視而笑。鄭靈公好奇詢問原由，乃知子公有「食指大動」的特異之事，於是故意不賞賜子公鼈魚肉。子公一怒之下，便將食指伸進鼎中沾點湯，嚐了一下鼈魚的味道便隨即離開。鄭靈公為此感到憤怒而欲殺子公，子公得知鄭靈公有殺己之意，故而與子家合謀，最後弑殺靈公。單就事件本身而言，鄭靈公並無致死之罪。但弔詭的卻是本段文字之後的「君子」評論，《傳》文載：

書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權不足也。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³⁴
 杜預《集解》云：「稱君，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弑，言眾所共絕也。」³⁵
 孔穎達《正義》引杜預《釋例》云：「稱臣者，謂書弑者主名，以垂來世，終為不義，而不可赦也。」³⁶《春秋》記鄭靈公被子家所弑，與上文陳靈公被徵舒弑殺之事句法一致；意即雖然國君無道而見弑，然皆出於某位臣子之意志，並非「眾所共絕」。換言之，若以前文所論陳靈公因「亂而不損」而諡「靈」，則鄭靈公之諡「靈」，亦頗有此意。其實

³³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二十一，頁368-369。

³⁴ 同前註，頁369。

³⁵ 同前註。

³⁶ 同前註。

陳靈公初諡乃「幽」，之後方改為「靈」，《左傳》宣公十年即載此事，文曰：

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諡之曰「靈」。³⁷

《傳》文於此言「鄭人」，可知是「眾所共絕」，子家、子公之弑君可謂犯眾之怒。由此觀之，則此事件之罪者為何人，已顯然可知。是故萬斯大於《學春秋隨筆》中言：

前年大棘之戰，歸生敗宋而獲華元，其威權已震。至是靈公立方九月，君臣之際必多不相能，歸生已陰懷異志。適子公有嘗龜之隙，遂假手焉，不然豈其身執國柄，不能除一亂臣，反懼譖而從之乎？異日歸生死，鄭討幽公之亂，斲其棺而逐其族，足以知弑逆之由乎歸生，而非專起于子公，鄭人早有公評矣。³⁸

萬斯大認為，弑鄭靈公的主謀並非子公，反而是公子歸生子家；子家巧借子公嗜龜之事，便假手於子公並與之聯合弑君。雖然萬氏之說頗有陰謀論之臆測，但至少可以確定，他認為鄭靈公被弑並非因其無道。鄭靈公立於魯宣公三年（606 B.C.），隔年六月即被弑，其原由始末已如上述。若就整起事件發展判斷，鄭靈公殊無重大惡行；而其被諡為「靈」，可見「靈」不應屬於惡諡，此其一也。且《傳》文既言：「改葬幽公，諡之曰靈。」可知鄭靈公之諡為「靈」者，乃鄭人逐子家之族後共議的結果，更不可能為惡諡，此其二也。故若就《逸周書·諡法》所立之標準，則鄭靈公之稱「靈」者，當是因其「死而志成」。朱又曾（字尊魯，道光十八年〔1838〕進士）釋此句曰：「生前之志，死而成之。所謂為厲鬼，以殺賊也。」³⁹鄭靈公雖然未必為「厲鬼」，但其冤屈最終得以

³⁷ 同前註，卷二十二，頁 382。

³⁸ 清·萬斯大，《學春秋隨筆》，《皇清經解春秋類彙編》，冊 1，卷五十六，頁 31。

³⁹ 清·朱右曾，《周書集訓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卷六，頁 12。

平反，並讓首謀者公子歸生遭到斲棺、逐族的回報，亦算是「死而成之」。蓋鄭人討賊功成，實成鄭靈公之遺志；故改諡為「靈」，亦中情理。

死不得命者，再次為蔡靈公。其事見於《左傳》昭公十一年（531 B.C.），文載：

楚子在申，召蔡靈侯。靈侯將往，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棄疾帥師圍蔡。⁴⁰

杜預《集解》云：「蔡，近楚之大國，故楚常恨其不服順。」⁴¹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感為憾之省，故杜以恨字解之。……此句猶云『唯恨於蔡』。」⁴²楚靈王在申邑召見蔡靈侯，蔡國大夫謂楚靈王貪婪且無信，又痛恨蔡國不順從楚國；況且楚靈王致送禮物厚重且言詞甜美，應當是引誘蔡靈公的陷阱，因此蔡國大夫勸諫蔡靈公不可前往。蔡靈公不聽諫言，仍舊前往申邑赴會。楚靈王宴饗蔡靈公，並趁其不勝酒力之際執而殺之。因此就《傳》文記載，蔡靈公實為楚靈王所誘殺，亦是死不得命。再次為楚靈王，其事見於《左傳》昭公十三年（529 B.C.），文載：

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棄疾、蔓成然、蔡朝吳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四族之徒，以入楚。……蔡公使須務牟與史犇先入，因正僕人殺太子祿及公子罷敵。公子比為王，公子黑肱為令尹，次于魚陂。公子棄疾為司馬，先除王宮，使觀從從師于乾谿。……王沿夏，將欲入鄢。……乃求王，遇諸棘闡以歸。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⁴³

⁴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四十五，頁785。

⁴¹ 同前註。

⁴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323。

⁴³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四十六，頁806-807。

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棄疾等人作亂，三人自立為楚王、令尹及司馬，並率軍攻擊郢都。楚靈王迫於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棄疾等人所逼，終至走投無路而自縊，實非所願，亦可謂死不得命。此外，楚成王雖然最後並非諡為「靈」，但仍與本文有關，於此一併納入討論。《左傳》文公元年載：

初，楚子將以商臣為太子，訪諸令尹子上。……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太子商臣。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芊而勿敬也。」從之。江芊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丁未，王縊。諡之曰「靈」，不暝；曰「成」，乃暝。⁴⁴

楚成王原本已立商臣為太子，之後又改立其弟王子職而罷黜商臣。商臣與其師潘崇便策畫軍事政變，以宮甲包圍楚成王。楚成王迫於無奈，最後自縊而亡。之後群大夫為楚成王定諡時發生異事，初諡為「靈」，楚成王雙眼不闔；改諡為「成」，楚成王雙眼才閉闔。乍見此段文字，論者或引以為「靈乃惡諡」之例證。但若仔細分析楚靈王之死因，實為死不得命；因此群大夫諡之為「靈」，亦得其所。上述蔡靈公、楚靈王及楚成王三君之諡為「靈」，除了皆為「死不得命」外，實另有其他原因，後文將有專節討論之，於此不予贅述。

據本節之說明可知，《左傳》中稱「靈」之君主，包括楚成王在內總計有九位，其中死於非命者即有六位；而且除了陳靈公以外，皆無大咎。鄭靈公之死尤為無辜，晉靈公實乃死於大臣之謀，蔡靈公等亦無必死之罪。從而可知，《左傳》所載諡「靈」之國君，「死不得命」者占三分之二，這是第一項共通點。由此觀察，則「靈」之為諡，只能說是

⁴⁴ 同前註，卷十八，頁 299。

傳達被諛者「死不得命」的狀況。至於被諛者之所以「死不得命」，原因常常不在於本身之「惡」；因此若單就「死不得命」而認為「靈」是惡諛，似有過於武斷之嫌。

三、不聽勸諫、妄立太子、弑君自立

上節言《左傳》中六位諛「靈」之君主的共通處為「死不得命」，此中又有另一共通處，即「不聽勸諫」而導致死亡，下則分論之。

上節引《左傳》宣公二年記載，謂晉靈公「彫牆」、「彈人」、「殺宰夫」，而後為大臣所不滿，終惹殺機。起初晉大夫士季見此情況，嘗向晉靈公諫言，《左傳》宣公二年載：

將諫，士季曰：「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惟群臣賴之。」……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麇賊之。⁴⁵

士季向趙盾請示，表明自己先向晉靈公勸諫；若晉靈公仍不聽諫言，再由身為中軍帥的趙盾繼續勸諫。晉靈公先向士季表明自己已知過錯，並承諾將會改過遷善；士季亦不免諄諄勸勉一番，希望晉靈公真能思善補過。但一段時日之後，晉靈公仍然冥頑不靈，趙盾一番亟諫卻反遭晉靈公厭惡，下令鉏麇刺殺趙盾。據此可知，晉靈公之見弑，與其不聽勸諫有相當的關聯性。

與晉靈公情形相若者尚有陳靈公。陳靈公與徵舒之母私通，且出言相戲而見弑，過程已於上節說明。在此之前，亦有陳國大夫洩冶勸諫陳靈公，見載於《左傳》宣公九年（600 B.C.）：

⁴⁵ 同前註，卷二十一，頁364。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衽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

「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⁴⁶

陳靈公之反應與晉靈公可謂如出一轍，初時皆言「吾能改矣」，然始終我行我素、不見悔改。陳靈公將洩冶勸諫之事告訴孔寧與儀行父，二人請示陳靈公將殺洩冶。陳靈公雖未置可否，但孔寧與儀行父二人仍派人殺害洩冶。晉靈公與陳靈公皆不聽諫言，之後或主動或間接害死提出諫言者，二君亦終為不能納諫改過而付出代價。

蔡靈公之情形已如上節所述，因不從大夫勸諫，終死於楚靈王所設下的陷阱。至於楚成王亦有類似的狀況，《左傳》文公元年載：

初，楚子將以商臣為太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恆在少者。且是人也，蠡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弗聽。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太子商臣。⁴⁷

楚成王曾向子上諮詢冊立商臣為太子之事，子上提出建言，認為楚成王當時年歲尚少，內宮又有許多寵愛的姬妾。此時若冊立商臣，未來又想改立其他寵愛之子時，勢必引發禍亂。子上又認為商臣「蠡目而豺聲」，是性情兇狠之人，因此不建議楚成王冊立商臣為太子。然而楚成王不聽子上建言，仍舊冊立商臣為太子；之後又廢黜商臣而改立王子職為太子，最後引發商臣策動政變。楚成王初諡為「靈」者，除了上節所說明的「死不得命」之外，亦因楚成王不聽臣諫，驟立商臣而又廢之，導致以自縊方式結束性命。魏禧（1624-1680）《左傳經世鈔》云：

楚成在位四十餘年，未嘗有大過舉。其不殺晉文，及使子玉去宋等語，頗有人君之度。而遽遭祿山、朱溫之禍，何哉？蓋廢立不定，必生大亂，古今一轍。⁴⁸

⁴⁶ 同前註，卷二十二，頁 380。

⁴⁷ 同前註，卷十八，頁 299。

⁴⁸ 清·魏禧著，清·彭家屏（?-1757）參訂，《左傳經世鈔》（上海：上海古

魏氏認為楚成王在位四十餘年，其實無有大過，甚至頗有「人君之度」。而導致楚成王自縊身亡的原因，在於廢立太子舉棋不定，果然如子上所料，「黜乃亂也」。楚成王之例全然符於「諡者，行之迹也」的原則，此例亦可明「靈」之為諡，其實初無善惡，純然反映君主之行迹而已，否則鄭靈公與楚成王豈同善惡哉！

除了因「不聽勸諫」而導致「死不得命」外，另一共通處則是「妄立太子」。上引楚成王即是一例，其次則為齊靈公，《左傳》襄公十九年（554 B.C.）載：

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馮聲姬，生光，以為大子。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戎子。戎子請以為大子，許之。仲子曰：「不可。廢常，不祥；間諸侯，難。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君必悔之。」公曰：「在我而已。」遂東大子光。使高厚傅牙，以為大子，夙沙衛為少傅。⁴⁹

是時齊國之盟會皆以太子光為代表，諸國皆已認同太子光為儲君的身分，然而齊靈公卻仍舊執意廢之。齊靈公堅持廢黜太子光，除了答應內寵戎子的請求，因此「子以母貴」而改立公子牙；此外尚有一項原因，即是太子光曾經觸怒齊靈公。《左傳》襄公十八年（555 B.C.）載：

晉侯伐齊……齊侯見之，畏其眾也，乃脫歸。丙寅晦，齊師夜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齊侯駕，將走郵棠。大子與郭榮扣馬，曰：「師速而疾，略也。將退矣，君何懼焉？且社稷之主不可以輕，輕則失眾。君必待之！」將犯之。大子抽劍斷鞅，乃止。⁵⁰

晉國率諸侯之師伐齊，齊靈公見諸侯聯軍聲勢浩大，亟欲從戰場上脫身，因此齊軍連夜徹退。諸侯聯軍追擊齊軍，齊靈公不敵猛攻將退走郵

籍出版社，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2002），卷七，頁2。

⁴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三十四，頁585-586。

⁵⁰ 同前註，卷三十三，頁577-578。

棠。太子光與郭榮扣馬而諫，謂諸侯聯軍行軍速度快捷，攻擊亦奮勇猛進，主要目的在於掠奪物資；此即表示諸侯聯軍並無久戰取地之意，所以齊靈公實在毋須懼怕。況且齊靈公身為一國之君，實應老成持重；此時若輕舉妄動而敗走他處，恐怕將失民心。太子光不但出言勸諫，更砍斷馬鞅阻止齊靈公逃亡。這件事情恐怕讓齊靈公十分不悅，是以後來面對仲子勸諫不要廢黜太子光時，齊靈公頗為賭氣地回答：「在我而已。」若對照《左傳》襄公十八年的記載，則不難猜測齊靈公的心態為何。然而齊靈公謝世後，因為崔杼倒戈而復立太子光，是為齊莊公。齊莊公即位後便殺戎子，並對夙沙衛及公子牙之黨進行一連串報復，企圖剷除異己。齊莊公後因無法控制崔杼之專權，致使國內動蕩不安，最後亦見弑於崔杼。齊國之內亂，齊靈公可謂始作俑者，其原因僅為一己之私好。⁵¹是以杜預以齊靈公為「亂而不損」而稱「靈」，其論實有所據。齊靈公欲改立公子牙時，仲子亦曾力勸其打消此念頭，不過最終還是無力回天。若就仲子之勸及齊靈公之固執己見，亦可屬為「不聽勸諫」之例。

與齊靈公相類似的例子尚有衛靈公，衛靈公所冊立的太子本為蒯聵，但因南子之故致使太子蒯聵出奔。《左傳》定公十四年（496 B.C.）載：

衛侯為夫人南子召宋朝。會于洮，太子蒯聵獻孟于齊，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豨？」太子羞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少君見我，我願，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夫人見太子。太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曰：「蒯聵將殺余。」公執其手以登臺。太子奔宋。盡逐其黨，故公孟彊出奔鄭，自鄭奔齊。⁵²

杜預《集解》云：「南子，宋女也。朝，宋公子，舊通于南子；在宋，呼之。」⁵³衛靈公夫人南子與宋國公子通於洮邑私會，太子蒯聵經過宋

⁵¹ 按：關於齊靈公與崔杼之君臣關係及日後所導致之齊國內亂問題，可參黃羽璿，〈齊崔杼論〉，《思辨集》第十一集（2008.3），頁153-166。

⁵²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五十六，頁984。

⁵³ 同前註。

國郊野時，野人以歌戲謔南子與公子朝私通。太子蒯聵聞此而羞愧至極，因此與家臣戲陽速合謀，趁南子接見時，以回頭的動作為暗號，由戲陽速弑殺南子。然而太子蒯聵朝見南子時，三次回頭示意戲陽速刺殺南子，戲陽速卻遲遲不肯動手。南子見有異狀，便逃至衛靈公處，並揭發太子蒯聵預謀刺殺之事，太子蒯聵見事蹟敗露而出奔宋國。而後衛靈公又以己意私下改立太子，《左傳》哀公二年（493 B.C.）載：

初，衛侯遊于郊，子南僕。公曰：「余無子，將立女。」不對。他日又謂之，對曰：「郕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祇辱。」夏，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郕為太子，君命也。」對曰：「郕異於他子，且君沒於吾手，若有之，郕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⁵⁴

衛靈公謝世後，雖欲立公子郕為國君，然則公子郕謙讓而不願擔當大任，遂終不成。衛國於是改立蒯聵之子輒，是為衛出公。雖然衛國並未若齊國因為改立太子而導致內亂，然衛靈公之改立亦是就其一己之私。否則縱觀衛靈公在位四十二年，其實無甚大過；因此其諡「靈」，原因當是繫之於此。以其例觀之，則「靈」之為諡，亦非惡甚之諡。

上述三點為多數諡為「靈」之國君的共通處，另一較特別的共通點，則為「弑君自立」。首先為楚成王，其「弑君自立」的事蹟雖未見載於《左傳》，但《史記·楚世家》有簡短敘述，其文曰：

（文王）十二年，伐鄧，滅之。十三年，卒，子熊羆立，是為莊敖。莊敖五年，欲殺其弟熊惲，惲奔隨，與隨襲弑莊敖代立，是為成王。⁵⁵

上引文字中的「熊惲」即楚成王之名，《左傳》「惲」作「頤」。⁵⁶莊敖本欲殺楚成王，楚成王反而弑殺其兄莊敖而成為楚王。次為楚靈王，《左傳》昭公元年（541 B.C.）載：

⁵⁴ 同前註，卷五十七，頁 993-994。

⁵⁵ 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冊 3，卷四十，頁 1696。

⁵⁶ 《左傳》文公元年《經》曰：「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頤。」

冬，楚公子圍將聘于鄭，伍舉為介。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伍舉遂聘。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弑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使赴于鄭，伍舉問應為後之辭焉，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為長。」……楚靈王即位。⁵⁷

杜預《集解》云：「靈王，公子圍也，即位易名熊虔。」⁵⁸公子圍初聞楚王郟敖有疾，因此藉探視病情為由入宮，趁機弑殺郟敖，一併殺害郟敖之二子公子幕及公子平夏。郟敖死後楚國派人赴告各國，並宣稱將由楚共王之子公子圍繼任為楚王。杜預《集解》云：「伍舉更赴辭，使從禮；此告終稱嗣，不以篡弑赴諸侯。」⁵⁹可見伍舉試圖淡化處理楚成王弑君篡位之事實，為楚成王的即位找尋適當的說詞。再次為蔡靈公，《左傳》襄公三十年（543 B.C.）載：

蔡景侯為太子般娶於楚，通焉。太子弑景侯。⁶⁰

蔡景侯為太子般——即後來之蔡靈公——娶楚國之女，但他竟作出「父不父」的舉措，與該名楚女私通。太子般一怒之下便弑其父，並即位為蔡國國君。筆者認為，此點當是其被稱「靈」的最主要原因。蓋《左傳》昭公十一年載：

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對曰：「克哉！蔡侯獲罪於其君，而不能其民，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何故不克？」⁶¹

晉國大夫叔向已明言點出，蔡靈公因弑其君父，最終必須付出代價。從而可知，蔡靈公之諡「靈」，當是因弑君之故。

本節又歸納《左傳》中被諡為「靈」之國君，其共通處尚有三點：第一是「不聽勸諫」，如晉靈公、陳靈公、蔡靈公及齊靈公等即是；第二是「妄立太子」，如齊靈公、衛靈公並屬之；第三是「弑君自立」，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十八，頁 297。

⁵⁷ 同前註，卷四十一，頁 710。

⁵⁸ 同前註。

⁵⁹ 同前註。

⁶⁰ 同前註，卷四十，頁 681。

⁶¹ 同前註，卷四十五，頁 785。

如楚成王、楚靈王及蔡靈公皆為其例。諸位被諡為「靈」之國君，或單獨一項，或兼而有之。而就此三點共通處而言，「不聽勸諫」與「妄立太子」是否能論定國君必然為惡？恐怕亦難以妄下論斷。畢竟以「結果論」來看，上述所討論的國君由於「不聽勸諫」與「妄立太子」，最後導致「死不得命」或造成國內局勢動蕩，的確產生了負面影響。然則若僅就「不聽勸諫」與「妄立太子」的舉措，似乎也不是窮兇惡極之罪過。至於「弑君自立」一項，姑且不論其動機與背景為何，的確是有損道德之事。或許戰國以降之後世人對於「靈」為「惡諡」的判斷，即有可能由此而來。

四、「靈」初非惡諡

上二節中歸納《左傳》諸位諡「靈」君王的事蹟，其共通處有「死不得命」、「不聽勸諫」、「妄立太子」、「弑君自立」等四點。平心而論，若「靈」真有傳達「惡」之觀感者，僅有「弑君自立」一項而已。不過從文獻中亦可尋繹出「靈」具有「善」之面向的例子，鄭樵（1104-1162）嘗於《通志·諡略》中云：

靈者，神聖之異名。周之東也，王綱不振，四方解體。迨乎靈王，周道始昌，諸侯服從。故《傳》曰：「惟有髡王甚神聖」，以其生有神聖之德，死則諡之以靈，是為名實允當。其曰：「請為靈若厲者」，荊蠻不根之論也，安得靈為惡名乎？⁶²

鄭樵以周靈王為例，認為以其赫赫之事蹟，「周道始昌，諸侯服從」，「靈」焉能有惡諡之可能？鄭樵謂周靈王是「惟有髡王甚神聖」，其典故出於《左傳》昭公二十六年（516 B.C.）。是時，王子朝告於諸侯曰：

⁶² 宋·鄭樵，《通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二版一刷），卷四十六，頁 603。

秦人降妖，曰：「周其有顛王，亦克能修其職，諸侯服享，二世共職。王室其有間王位，諸侯不圖，而受其亂災。」至于靈王，生而有顛。王甚神聖，無惡於諸侯。靈王、景王克終其世。⁶³

《說文》云：「顛，口上須也。」⁶⁴王子朝引用秦人降妖所說之預言，謂周王室將有一位「顛王」——意即口上長鬚之天子——可以讓諸侯咸服。事實證明，這位「顛王」即是周靈王；不但「生而有顛」，符應秦人降妖之言，周靈王在位期間亦「無惡於諸侯」，真如鄭樵所云：「諸侯服從」。王子朝此語，或有其用心，⁶⁵然而後世多半以此段文字做為周靈王諡「靈」之所由。如《史記·周本紀》裴駟《集解》引《皇覽》曰：

靈王冢在河南城西南柏亭西周山上。蓋以靈王生而有髭，而神，故諡靈王。其冢，民祀之不絕。⁶⁶

裴駟認為，由於周靈王「生而有髭」，若有「神」之護佑，故諡之為「靈」。因此周靈王之墓冢直至唐朝，當地百姓仍然祭祀不絕。或許是因為周靈王既「神」且「靈」，百姓希望藉由祭祀周靈王，期待周靈王可以護佑己身。朱又曾於《周書集訓校釋》亦曰：「不勤成名，若周靈王之生而能神」；⁶⁷其解釋諡「靈」之條目「不勤成名」，即以周靈王「生而有髭」且「生而能神」為例證。若以周靈王之諡為「靈」的狀況來看，又與上文二節所論的結果有所不同。若單純以「善」、「惡」的觀點判斷周靈王被諡為「靈」，似乎較偏向正面的意含。

另有一件名為「叔夷鐘」的青銅器，是春秋時代齊國的器物，其銘文曰：「是忿弊濟，靈力若虎，堇瘳其政事，又共于筮武靈公之所。」⁶⁸

⁶³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五十二，頁903-904。

⁶⁴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九篇上，頁428。

⁶⁵ 楊伯峻認為：「此王子朝用妖語為己謀。王室中人間王位者先指王猛，今指敬王。諸侯不圖，自指晉、魯、宋、衛等國。」見氏著，《春秋左傳注》，頁1477。

⁶⁶ 引見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冊1，卷四，頁156。

⁶⁷ 清·朱右曾，《周書集訓校釋》，卷六，頁12。

⁶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272-278器。器銘隸定參考張亞初編著，《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

「忞」為「小」、「心」二字之合文，意指小心謹慎。「𦉑」即「𦉑」字繁文，《說文》云：「𦉑，慤也」；⁶⁹又云：「慤，謹也」；⁷⁰可知「𦉑」有恭敬、謹慎之意。「𦉑」釋為「齊」，《禮記·玉藻》曰：「廟中齊齊，朝廷濟濟翔翔。」⁷¹鄭玄《注》云：「齊齊，恭慤貌也。」⁷²又《少儀》曰：「祭祀之美，齊齊皇皇。」⁷³孔穎達《正義》云：「孝子祭祀威儀嚴正，心有繼屬。」⁷⁴又《祭義》曰：「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⁷⁵於此亦是將「齊齊」與「敬」字連言，可知「齊」有恭敬之意，與「𦉑」字意同。「𦉑」可釋為「善」，《毛詩·邶風·簡兮》曰：「有力如虎，執轡如組。」⁷⁶毛亨《傳》云：「武力比於虎，可以御亂、御眾。」⁷⁷銘文「𦉑力若虎」與《簡兮》「有力如虎」句式相同，其意義應當相近。「𦉑」於此讀為「勤」，「𦉑」於此讀為「勞」，二字實為「勤勞」之意。「共」讀為「供」，有供奉、貢獻之意。「𦉑」字从竹、从洄，以聲類求之，當讀為「𦉑」。「𦉑」字从靈、从睪、从火，以聲類求之，則當讀為「靈」，⁷⁸「𦉑」、「武」、「靈」三字均見於《逸周書·諡法》。⁷⁹關於此器的鑄成時間，可從銘文所記載事蹟推測。

書局，2001年），頁14。

⁶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三篇上，頁105。

⁷⁰ 同前註，十篇下，頁507。

⁷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卷三十，頁569。

⁷² 同前註。

⁷³ 同前註，卷三十五，頁631。

⁷⁴ 同前註。

⁷⁵ 同前註，卷四十七，頁808。

⁷⁶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十三經注疏》，卷二之三，頁100。

⁷⁷ 同前註。

⁷⁸ 以上論述，參見黃聖松，《東周齊國文字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2），頁353。

⁷⁹ 參見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訂，《逸周書彙校集注》，頁723。又《世本》載：「辟土服遠曰𦉑，克敬勤民曰𦉑，辟土兼國曰𦉑」、「剛彊理直曰武，煨彊勸德曰武，克定禍亂曰武，刑民克服曰武，夸志多窮曰武。」見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北京

銘文曰：「又共于筮武靈公之所，筮武靈公易夷吉金」，可知銘文中的齊侯為「筮武靈公」，叔夷作此器時正是此君在位之時。銘文又曰：「女珣袞朕行師，女敏于戎攻。余易女鄆都、齊、劉，其縣二百。余命女鬲倅鄆邇或徒四千，為女敬寮。」可知器主叔夷曾率齊師攻擊「鄆」，之後齊侯更將「鄆」及其屬地「縣二百」封賜予叔夷。考之《左傳》襄公六年（567 B.C.）載：「十一月，齊侯滅萊，萊恃謀也」；⁸⁰銘文中的「鄆」即是此處的「萊」。魯襄公六年為西元前五六七年，即齊靈公十五年；齊靈公在位二十八年，至魯襄公十九年（554 B.C.）謝世。據此可知，銘文中的「筮武靈公」即是齊靈公。齊靈公在叔夷鑄作此器時仍在位，若將「筮武靈」三字視作為「諡」，如此豈不大謬？因此有學者認為當時應該有所謂「生稱美名」的習慣。

王國維乃提出「生稱美名」之說最著名的學者，其在《觀堂集林·通敦跋》云：

此敦稱穆王者三，余謂即周昭王之子穆王滿也。何以生稱穆王？曰：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諡也。殷人卜辭中有文祖丁（即文丁）、武祖乙（即武乙）、康祖丁（即庚丁），〈周書〉亦稱梯乙為成湯，則文、武、成、康之為美名，古矣。《詩》稱「率見昭考」、「率時昭考」，《書》稱「乃穆考文王」，彝器有「周康邵宮」、「周康穆宮」，則昭、穆之為美名，亦古矣。此美名者，死稱之，生亦稱之。……此敦生稱穆王，即其比矣。內府藏獻侯罍尊，具其銘曰：「惟成王大□在宗周，王賈獻侯罍貝，用作丁侯保尊彝。」是為生稱成王之證矣。《考古圖》所錄載敦曰：「穆公入右載。」《博古圖》所錄敵敦曰：「武公入右敵。」此皆生而稱穆公、武公，是周初天子、諸

圖書館出版社，2008），頁 518、493-494。

⁸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三十，頁 516。

侯爵上或冠以美名，如唐、宋諸帝之有尊號矣。然則諡法之作，具在宗周共、懿諸王以後乎？⁸¹

王氏指出，從傳世文獻及出土的卜辭、青銅器銘文等內容考察，不難發現後世理解為「諡號」的稱號，諸如文、武、成、康、昭、穆……等，在西周即已廣泛稱呼仍在世的天子、諸侯。因此他認為這些稱號最初應當為「美名」，至於做為「諡號」使用，或許應在西周恭王、懿王之後。

美國學者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 1952-）則補充王國維之論，更舉近世新出土彝器做為證據，如「十五年趙曹鼎」銘云：「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龔王才周新宮：王射于射廬」；又如「匡卣」銘云：「隹四月初吉甲午，懿王才射廬，作象典」；分別提及「龔王」及「懿王」，而「龔王」即文獻中的「恭王」。⁸²由於上述兩件彝器中所載的恭王、懿王，皆是記其行動，顯然此二稱號皆為「生稱」，又較王國維所提出西周恭、懿之後才有「諡法」之用，向後推遲兩位周王。至於懿王之後的孝王、夷王、厲王、宣王或幽王，由於皆未見有生稱用法的銘文，所以學者推測西周晚期已開始使用葬後定名的諡法。此外，西周器銘中亦有稱呼大臣如「穆公」（戡簋、盂方彝、尹姑鼎）、「武公」（敵簋、禹鼎、南宮柳鼎、多友鼎）、「康公」（郟智簋）和「遲公（夷公）」（元年師族簋）等，皆可證實這些名稱皆是生稱。因此夏含夷認為：「這樣多確定無疑的諡號用作生稱，似乎不可不承認諡號式的美懿名稱決不限於已逝之祖先。」⁸³

生稱美名及諡號的關係，近代學者已有更深入的研究成果。⁸⁴本文重點不在探究兩者的關係，僅藉此提出另一種思考的視角。既然這些以

⁸¹ 王國維，《觀堂集林》，頁 895-896。

⁸² 參見美·夏含夷，〈燕國銅器祖考稱號與周人諡法的起源〉，原載《北京建城 3040 年暨燕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專輯》（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後收錄於氏著，《古史異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 191-195。

⁸³ 同前註，頁 195。

⁸⁴ 例如吳靜淵，〈諡法探源〉，《中華文史論叢》1979 年第 3 期。黃奇逸，〈甲金文中王號生稱與諡法問題的研究〉，《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1

往被視為是「諡號」的稱號，在銅器銘文中亦有做為生稱美名的用法，其意義應當都是頌揚稱善，否則如何用以稱呼仍在世的天子、諸侯？前文說明春秋時代齊靈公時期的叔夷鐘銘文，其所稱「筭武靈公」即是齊靈公，顯然「桓」、「武」、「靈」三字當是美名，用以頌揚當時在位的齊靈公。或許當時的生稱美名，在天子或諸侯謝世之後仍繼續沿用，此即後世所謂的「諡法」。如「筭武靈公」為齊靈公之生稱，齊靈公謝世後則從三字美稱中擇取「靈」字而為「諡」。又或如顧炎武（1613-1682）於《日知錄·古人諡止稱一字》所云：「古人諡有二字三字，而後人相沿止稱一字者，衛之叡聖武公，止稱武公；貞惠文子，止稱公叔文子；晉趙獻文子，止稱文子。」⁸⁵總而言之，就目前所見青銅器銘文的用法，「靈」字無論是做為生稱或諡號，最初當無負面意含，因此不可武斷地視「靈」為「惡諡」。

五、結語

據上所述，可知楚成王之初諡為「靈」，乃因其「弑君自立」；而後又「不聽勸諫」、「妄立太子」終至「死不得命」，條件可謂完全吻合。楚靈王之為「靈」，則是因「弑君自立」及「死不得命」。蔡靈公除了「弑君自立」外，乃因「不聽勸諫」而至「死不得命」。齊靈公及衛靈公皆因「妄立太子」而稱諡為「靈」。晉靈公及陳靈公皆因「不聽勸諫」而落得「死不得命」之下場。鄭靈公則是純為「死不得命」而諡為「靈」。至於周靈王，相關記載中並無明顯可為褒貶之事蹟，然據《左

期。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文史》第17輯（1983）。彭裕商，〈諡法探源〉，《中國史研究》1999年第1期。林聖傑，〈西周諡號研究——從金文與文獻觀察〉，《慈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刊》2008年第7期。陳佩君，〈兩周金文所見先人美稱詞研究〉，《有鳳初鳴年刊》第3期。

⁸⁵ 清·顧炎武，《日知錄》（臺北：臺灣明倫書店，1979），卷二十四，頁666。

傳》昭公二十六年所載王子朝語，其或可為〈諡法〉「不勤成名曰靈」之例。考諸青銅器銘文，「靈」乃作為生稱美名，用以頌揚在世的君王，因此「靈」最初應當具有正面的意義。而就《左傳》諸位諡「靈」的國君行迹分析，實則「靈」之為諡，初無善惡之別，僅是單純反映國君生前所行而已。至於何以會出現如《左傳》「君子是以知齊靈公之為靈也」，視「靈」為惡諡之評論？據本文所論，諡「靈」之君王或有「不聽勸諫」、「妄立太子」、「死不得命」的狀況，雖然未必為「惡」，但「弑君自立」畢竟偏向負面。戰國時人或有見於此，乃逐漸忽略「靈」字之正面意義，而以惡諡視之。

**Studies on the Kings Having “Ling”
as the Posthumous Title in *Zuo Zhuan*
——Comments on “Ling” as a Sinful Posthumous Title**

Sheng-Sung Huang^{*} and Yu- Hsuan Hu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d the behavior of Duke Ling of Jin, Duke Ling of Chen, Duke Ling of Zheng, Duke Ling of Qi, Duke Ling of Zhou, Duke Ling of Chu, Duke Ling of Tsai, Duke Ling of Wei, and King Cheng of Chu, discussing the reasons why the above mentioned were conferred the posthumous title “Ling.” Analysis of pertinent literature indicates they shared some similarities, such as dying of some unknown reasons, unwilling to accept people’s remonstrations, investiture of the Crown Prince without careful consideration, and usurpation of the throne. In fact, “Ling” as a posthumous title carried no derogatory meanings in the beginning. It simply reflected what the king had done before he died, as exemplified by the cases of Duke Ling of Zhou and Duke Ling of Zheng. However, because of the negative similarities shared by the above mentioned kings conferred the posthumous title “Ling,” it has gradually become a derogatory posthumous title from then on.

Keywords: Ling, posthumous title, *Zuo Zhuan*

^{*}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iberal Education, Shu-Te University

^{**} Lecturer,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Website,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

